

限額發售

## 雋寶傳承保障計劃

推出3年特短供款年期選擇

保誠明白您希望享有長期理財保障方案，及儘快完成供款，而不必受長期供款年期束縛。因此，特別推出**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並於有限銷售期內以限額形式發售。**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為一份終身壽險計劃，專為長線儲蓄而設。

### 說明摘要 (適用於所有可投保年齡、性別、吸煙習慣)

保單貨幣	美元
供款年期	3年
已繳基本總保費	50,000
預期 (非保證) 回本期 <sup>(a),(b)</sup>	10年
<b>回報</b>	<b>於第30年</b>
保證現金價值 <sup>(c)</sup>	52,850
保證每年回報率 <sup>(c)</sup>	0.19%
保證現金總值 (已繳基本總保費百分比) <sup>(c)</sup>	106%
預期 (非保證) 現金總值 <sup>(b)</sup>	182,965
預期 (非保證) 每年回報率 <sup>(b)</sup>	4.57%
預期 (非保證) 現金總值 (已繳基本總保費百分比) <sup>(b)</sup>	<b>366%</b>

上述數值只用作參考之用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及整數百分比。此等數值根據名義金額來計算。此名義金額用作計算計劃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嚴重癌症保障及其他保單價值的金額。3年供款年期的名義金額為50,000美元。

<sup>(a)</sup> 預期 (非保證) 回本期指預期 (非保證) 現金總值高於已繳基本總保費的預計年期。

<sup>(b)</sup> 假設於保單生效期間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或更改名義金額。預期回本期、預期現金總值及預期每年回報率並非保證。

<sup>(c)</sup> 假設於保單生效期間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或更改名義金額。

**立即行動，盡享精彩優惠！**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詳情請參閱**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的產品小冊子。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完整條款及細則。

## 條款及細則

- 此3年供款年期選擇為**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的特短供款年期選擇（『**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提供。
- 此**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適用於年齡介乎1至65歲的人士（下次生日年齡），惟投保年齡介乎6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之吸煙者除外（亦適用於更換受保人），並設有美元保單。
- 假如**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的保單之名義金額達100,000美元或以上，保誠會提供保費折扣優惠。有關的保費折扣率如下，而適用的保費折扣亦已反映在建議書內。

每1,000美元名義金額的保費折扣：

名義金額 (美元)	≥ 100,000	≥ 200,000	≥ 400,000	≥ 800,000
3年保費供款年期	1.4	1.9	2.5	3.3

例子：如名義金額為400,000美元，該3年保費供款年期的保費折扣則為1,000美元（400,000美元 / 1,000 X 2.5）。

- 保誠保留 (i) 隨時更改此推廣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權利；及 (ii) 一切有關是次推廣的爭議之最終決定權。
- 本**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之銷售期有限，並為限額發售。不論是否已收到您的保單申請，保誠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撤銷出售此**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而毋須事先通知。然而，若保誠於收到您的保單申請後行使權利撤回本**雋寶傳承保障計劃**3年供款年期選擇，保誠將以繳付之貨幣退回您的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的原有金額，惟不包括任何利息。
- 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

## 註

**雋寶傳承保障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單張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相關產品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或 (2) 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接收。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